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周建林先生于2016年11月15日将所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66,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回购期限为一年，并于同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1月15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017年2月20日、2017年3月6日，周建林先生分别与长江证券解除了其中15,377,800股、合计30,755,600股股份的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7年7月4日，周建林先生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的36,044,400股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建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22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2%。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数量为36,0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周建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0股。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5日